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20	吉冈精密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撰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

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在任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孙文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炎）》（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立军）》（公告编号：2025-03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文龙）》（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管理风险，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现对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24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

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岗位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6、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仲艾军； 2、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 3、联系电话：0510-85213198； 4、传真：0510-85213198； 5、邮政编码：21419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